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23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030102388號函影本(108166230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經事前報准至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提供到宅醫療照顧，得否免事前經其執業登記機構之負責人同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3月8日研商「醫事人員報准支援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執行到宅醫療照顧，得否免經原執業登記醫療機構同意之可行性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15類醫事人員執業，應依各該人員法規定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機構辦理執業登記；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，應經事先報准。
- 三、為配合在宅醫療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推動，旨案經召開會議結論如下：
  - (一)基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事人員，雇主與受僱員工間屬私契約關係，若雇主基於機構之經營管理，認受僱員工在工作時間以外在外兼職，有影響勞動契約履行之虞時，應回歸於工作規則訂定限制及具體適當之處罰條款。即受僱者於休假或下班後兼職之管理，依雇主管理受僱員工之目的，從契約辦理。
  - (二)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，依其人事管理規定辦理。

(三)醫師之事前報准支援申請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若公會為計畫承作者，請公會知曉會員下班後兼職應符合各自之勞雇契約，並應為參加計畫之會員投保相關保險，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。

五、另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時，「事前報准」之目的，在於確認支援場所之適當性及有無致生招攬業務之情事，尚無涉及確認前開私契約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10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030102388號函與上開抵觸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